

白塔区东文化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

根据《白塔区 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招生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东文化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范围

东文化小学学区

社区名称	具体所属委、小区名称
东文化社区	东文化委（含东文化馨园），三建一委，体育场委（假日花园小区、新兴街 79 号），外师家属委，剧院委（亿达襄苑）
供销社区	南林子委，消防委（含京都国际公寓），剧院委（含胜利高层、万嘉国际生活广场）
邮电新村社区	四处家属委（四处家园），三建一委（民主路 124 号楼），仪表委（新星小区）
辽联社区	仪表委（仪表小区，新兴街 30—6 号、30—7 号、28 号），金地翠园委（暗渠街 1—1 号、金地翠园小区、鑫和小区、恒嘉馨园、金地名座），南庄委（景明花园，金宝花园，睿馨花园，新兴街 57 号，卫国路 49 号、47-1 号、23 号，暗渠街 3 号、9 号、9-1 号，金宝花园对面平房）

二、招生原则

坚持“免试、划片、就近”原则，依据户口、房屋产权证所属地进行招生。

三、入学条件

（一）年龄要求

年满六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

（二）户籍及住房要求

1.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或本人）住房在白塔区内。从 2025 年秋季招生开始（包括转入我区的学生），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登记满 1 年以上。

（1）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学生户

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

(2) 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

(3) 若房屋动迁，需提供原始的动迁协议；若新购买商品房的，未统一办理房产证，需提供原始购房合同、全额发票、完税证明。

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必须满足下列情况：

祖辈和父母（监护人）共有房产，父母房产份额在 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

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 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

(4) 外省的、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不包括辽阳市），随父母到流入地（同住）的适龄儿童，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

2.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

(1) 房屋产权证在宝塔区，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依

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房屋产权证登记于东文化小学区域内的，到逸夫小学报名。

(2) 户口簿在宝塔区，但无房、租房、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户籍登记于东文化小学区域内的，到逸夫小学报名。

(3) 户籍或居住证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现户籍或居住证、房屋产权证相应予以分流。

(三) 军人子女、外籍学生、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

1. 军人子女入学：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享有首次择校待遇。持学生户口簿、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上述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外国籍或香港、澳门、台湾籍学生入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安排到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学校就读。报名所需材料，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监护人说明。

3.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暂住证、用工合同（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户口簿、学生出生证明材料。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暂住地登记于东文化小学区域内的，到逸夫小学报名。

四、报名方式

请家长在宝塔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内预约报名排号，并准备好相应的材料。

(1) 线上预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7月20日）

15日9:00开始，20日11:30结束。请家长查询报名成功后手机

截屏，用 A4 纸打印出来，家长签字后作为学校现场审核凭证。并在报名单下边空白处写上孩子父母二人姓名、电话和父母的身份证号。

(2) 学校现场审核时间：(每日 8:00—12:00 左右)

请家长携带签字后的预约号和报名相关材料，在宝塔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内(7月21日-7月26日)，按预约号的先后顺序有序到宝塔区东文化小学报名。(学校计划每天审核40人)

审核日期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接待号码	001号—040号	041号—080号	081号—120号
审核日期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接待号码	121号—160号	161号—200号	201号—

五、提交材料

(一) 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有住房、有房产证

1. 房产证
2. 户口本
3. 出生证明

(二) 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有住房，无房产证（新购房未办理房产证）

1. 户口本
2. 原始购房合同
3. 购房全额发票
4. 完税证明
5. 出生证明

(三) 动迁房

1. 原始的动迁协议
2. 户口本
3. 出生证明

(四) 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

1. 需提供近期房产部门出具的儿童父母在本市无房证明、老人户口本、老人房产证和儿童出生证明。

2. 如果儿童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老人户口簿上，还需要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

(五) 军人子女

1. 学生户口簿 2. 出生证 3. 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

(六)使用**集体房照**的，提供集体房照、产权单位证明；**有限产权的房屋使用证**，提供产权单位证明、购买部分产权收据。（同时提供2024年9月—2025年7月的水、电、取暖费单据，提供的单据要有具体居住地址，应与户口信息一致。）

(七) 外省市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户口簿、居住证、房产证和学生出生证明材料。

(八) 所有房证和户口地址不一致的、或者其他情况无法准确界定的需提供近期有详细地址的水、电、煤气、取暖费发票等证明材料（一样即可）。

(九) 家长签字的预约报名单（A4纸打印，并在报名单下边空白处写上孩子父母二人姓名、电话和父母的身份证号）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预约报名单一份即可），原件的每一页都要A4纸复印（不装订），跟原件一起放在一个塑料拉链档案袋内（复印件区教育局存档不能退回）。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弄虚作假，耽误报名，后果自负。**

六、关于实际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每班限额45人，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房产等部门审核结束后确认实际符合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将由学校组织，联合纪检、公证、教育局、学生家长代表共同监督进行摇号产生正式学位号，未被摇中的学生，分流到其他有学位的公办小学。

七、其他事宜

1. 审核方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由学校会同公安、房产等部门对全区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

2.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每班限额 45 人。家长要及时到学校报名，9 月 1 日开学后不再受理。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一切责任自负。

3.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重复报名。一经出现，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所在年级就读。

4. 开学后 15 天之内，区属小学将新生信息采集注册完毕，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

5. 若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将本着就近原则，适当对学位进行调剂。

6. 招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白塔区教育局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7. 阳光分班时间：2025 年 8 月末。

8. 本办法由白塔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网上预约二维码（微信扫描，在线预约）



白塔区东文化小学

2025 年 7 月 9 日